



项目业主采购需求书

类别

建议

1	名称	清远市清新区 2026 年林业有害生物防控项目采购需求书
2	项目业主情况	名称：清远市清新区林业局 地址：清远市清新区太和镇明霞大道 18 号清远市清新区林业局 联系电话：13828585345 联系人：蔡勇维
3	中介服务名称	清远市清新区 2026 年林业有害生物防控项目
4	对中介服务机构的资质要求	1、资质要求：须具备具有林业调查规划设计丙级及以上资质（或相关同等资质），并具备林业有害生物防治组织资质。 2、需要回避的机构：无。 3、其他要求：按照《清远市清新区 2026 年林业有害生物防治项目实施方案》、《广东省松材线虫疫木除治技术工作指引》、《广东省重大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技术工作指引》相关技术操作规程要求实施。
5	服务内容和 service 要求	1、项目基本情况： 1. 项目背景：根据 2026 年省、市文件精神，结合 2025 年松材线虫病秋季普查结果，我区林业有害生物防控工作任务为：松林监测面积 27.8499 万亩，松材线虫病疫情除治面积 3.1526 万亩，清



理病死树 17373 株，压减疫情面积 0.2 万亩；红火蚁防治 500 亩，薇甘菊防治 500 亩；开展国家级林业有害生物中心测报点虫情监测，上报松材线虫病疫情等日常监测情况，确保林业有害生物成灾率控制在 40% 以下。

2. 目标：红火蚁防治 500 亩，薇甘菊防治 500 亩；开展国家级林业有害生物中心测报点虫情监测，上报松材线虫病疫情等日常监测情况，确保林业有害生物成灾率控制在 40% 以下。

2、服务类型与具体要求：

1. 服务范围：清新区辖区内的林业有害生物防控

2. 核验要求：红火蚁防治 500 亩，薇甘菊防治 500 亩；开展国家级林业有害生物中心测报点虫情监测，全区共设置 302 个诱捕器，使用诱捕器诱剂诱杀松墨天牛，每月收集诱杀的天牛上报监测结果并每 2 个月更换药剂一次。日常巡查监测桉树虫害发生情况。上报松材线虫病疫情等日常监测情况。

3、项目参数：

1. 项目地点：清远市清新区区域内。

2. 项目内容：红火蚁防治 500 亩，薇甘菊防治 500 亩；开展国家级林业有害生物中心测报点虫情监测，全区共设置 302 个诱捕器，使用诱捕器诱剂诱杀松墨天牛，每月收集诱杀的天牛上报监测结果并每 2 个月更换药剂一次。日常巡查监测桉树虫害发生情况。上报松材线虫病疫情等日常监测

		情况。
6	合同履行地点和方式	<p>(一) 服务时间、地点、方式：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号止。中选机构需派专业人员赴项目地点进行实地踏勘与核查。成果核查工作主要在中选机构办公场所完成，关键节点的沟通可在项目业主指定地点或以线上方式进行。</p> <p>(二) 主要服务地点：清新区范围内。</p>
7	公开选取方式和计价标准	<p>1、公开选取方式：方案择优选取。</p> <p>2、服务金额：398000 元至 400000 元。</p> <p>3、金额说明：资金总预算 400000 元，资金来源：区级年初预算</p> <p>4、计价标准：报价应为完成本需求书所述全部工作内容（含资料审核、实地核查、修改、普查报告、打印装订、税费等）所需的全部费用包干总价。</p>
8	服务时间	<p>本项目采购合同自双方盖公章后生效。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号止。服务方需在此期限内按上级主管部门要求完成红火蚁防治 500 亩，薇甘菊防治 500 亩；开展国家级林业有害生物中心测报点虫情监测，全区共设置 302 个诱捕器，使用诱捕器诱剂诱杀松墨天牛，每月收集诱杀的天牛上报监测结果并每 2 个月更换药剂一次。日常巡查监测桉树虫害发生情况。上报松材线虫病疫情等日常监测情况。</p>



9	验收	<p>1、验收时间：服务完成后验收。</p> <p>2、验收程序：业主自行验收。中选机构提交全部工作成果后，业主在 15 个工作日内完成验收工作，验收合格后出具书面成果工作确认单。如有异议，中选机构按照合同要求进行修改。</p> <p>3、验收标准：红火蚁防治 500 亩，薇甘菊防治 500 亩；开展国家级林业有害生物中心测报点虫情监测，全区共设置 302 个诱捕器，使用诱捕器诱剂诱杀松墨天牛，每月收集诱杀的天牛上报监测结果并每 2 个月更换药剂一次。日常巡查监测桉树虫害发生情况。上报松材线虫病疫情等日常监测情况。</p> <p>4、验收不合格的处理方式：项目业主有权要求中选机构在规定期限内无偿修改完善。若修改后仍不符合要求，或中选机构无法按时交付，项目业主有权拒收成果、单方解除合同，并要求中选机构承担违约责任。</p>
10	结算方式	<p>一次性付款：验收合格后十个工作日内，采购人向中选中介服务机构一次性支付合同总金额。</p>

11	违约责任	<p>1、中选机构未按合同约定期限交付成果的，每逾期一日，应按合同总金额的千分之一向项目业主支付违约金。逾期超过 15 日，项目业主有权解除合同。</p> <p>2、中选机构交付的成果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，经修改后仍无法达到验收标准的，项目业主有权解除合同，中选机构应返还已收取的全部费用，并赔偿由此给项目业主造成的损失。</p> <p>3、项目业主无正当理由未按合同约定支付款项的，每逾期一日，应按应付未付款项的千分之一向中选机构支付违约金。</p>
12	补充合同和解决争议方式	<p>1、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，由双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，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</p> <p>2、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任何争议，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；协商不成的，任何一方均有权向项目业主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</p>
13	备注	<p>1、本合同所有实质性内容，均以本采购需求书及最终的采购结果公告为准。</p> <p>2、中选机构响应文件中提交的技术方案、服务团队名单等，将作为合同附件，具有法律约束力。</p>

拟在中介服务超市采用“方案择优选取”的方式选取项目服务商。



黄国英 4.14

1954年

1954年

